

深圳卓尔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卓尔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 JIANG YONG 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代理人 5 人，有表决权的董事及董事代理人 5 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关联交易一：公司拟向深圳市前海卓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智能 POS 终端，签订为期一年（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

日)的产品销售合同,合同金额总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。关联交易二:公司拟向武汉卓尔电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为期一年(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)的银行卡收单清结算服务。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议案表决结果:5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增加一项房屋租赁业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5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第二章第 12 条拟修改为:经营范围:一般经营项目:自产品的安装、调试、维修;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;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、推广;应用软件服务;基础软件服务;计算机系统服务;企业策划;经济贸易咨询;(以上均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);经营进出口业务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;房屋租赁业务。许可经营项目: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金融专用设备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制造;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(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)。

议案表决结果:5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就上述 1-3 项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卓尔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卓尔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7 日

